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 请 减 刑建 议 书

〔2024〕闽福狱减字第S22号

罪犯黄振强。

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8日作出(2020)闽0206刑初3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振强犯妨害信用卡管理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；暂扣于厦门市公安局湖里分局的银行卡1248张及现金160000元，均予没收；暂存于本院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3500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1日作出(2021)闽02刑终16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21年10月20日交付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在服刑期间，因入监前未结案解回再审，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右翼前旗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30日作出(2020)内2221刑初2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振强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2000元；与前罪妨害信用卡管理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20000元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22000元。刑期自2020年10月16日起至2025年3月15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黄振强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，但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真悔改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该犯考核期2021年10月20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2743.8分，表扬2次、物质奖励1次、不予奖励1次；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，累计扣16分。

行政处罚：无。

行政奖励：获表扬2次，即2024年2月、2024年7月分别获表扬一次；获物质奖励1次，即2022年7月获物质奖励一次;不予奖励1次，即2023年8月不予奖励一次。

6、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

罚金人民币22000元，本次减刑期间已全部缴纳（见缴纳凭证）。

该犯系累犯、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12月21日至2024年12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黄振强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振强予以减刑二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5年1月6日